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3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

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5
第二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第五部分 评标及定标.....	53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5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0379-622185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乔先生 电话：(0379) 65156707/80866707 邮箱：hnwx812@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43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7	预算控制金额	850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8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内容	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0	招标范围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1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产品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p>（5）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p>
----	---------	---

		<p>“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p> <p>(7) 投标人须具有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不足一年的须具有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8)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接受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18	招标文件的获取	<p>1、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9月1日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系统后无须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可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p> <p>2、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p> <p>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凭CA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o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6日9时整

20	投标承诺函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无 CA 钥匙的，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登陆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6月16日9时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p> <p>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使用联网电脑，单位CA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即可使用单位CA远程解密，参与开标。</p>
26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2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8	开标程序	<p>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可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开标程序：</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p> <p>(7)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p> <p>(8) 开标结束。</p> <p>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p> <p>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p> <p>(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p> <p>(4) 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29	样品	不需要提供。
3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保修必须是原厂保修，并投标

		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提供厂家总部维修联系人和固定电话）
36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p>

		<p>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37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公布。</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 定位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31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1-43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采购项目	8500000.00	8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1 个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4 核心产品：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 5.5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7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9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5.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5.11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1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产品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 (5)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

(7)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不足一年的须具有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1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农业路41号（农业路经一路口西南角）投资大厦A座。

3、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18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女士、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3、项目联系人：张女士、乔先生

联系电话：0379-60160751/80866707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套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与要求
1	设备概况
1.1	设备型号：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1 套
1.2	提供 FDA 或 CE 认证
1.3	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
1.4	本次招标的货物为医院所需的一套先进的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以上货物要求具有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操作简单、运行维护成本低、与相关放疗产品兼容性好的特点。
1.5	提供英文原版或中文原版技术白皮书，进口产品两种均须提供
2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与配置
2.1	机架系统
2.1.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2	机架孔径：≥800mm（正偏离可加分）
2.1.3	扫描架倾角：≥±30°
*2.1.4	每旋转 360° 采集：≥24 层
2.1.5	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如果采用水冷方式，需提供两套进口水冷机组，注明品牌、型号，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2.2	高压发生器：≥ 60kW
2.3	球管

2.3.1	球管小焦点： $\leq 0.7 \times 1.0\text{mm}$
2.3.2	球管大焦点： $\leq 1.0 \times 1.1\text{mm}$
*2.3.3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geq 8\text{MHU}$（或提供$\geq 8\text{MHU}$的相关技术说明文件）
2.3.4	最大阳极冷却率： $\geq 1600\text{kHU}/\text{min}$
2.3.5	最大管电流： $\geq 500\text{mA}$
2.3.6	最小管电流： $\leq 20\text{mA}$
2.3.7	最大管电压： $\geq 140\text{kV}$
*2.3.8	需提供球管标准保修方案：保用时间≥ 1年（正偏离可加分，提供承诺函）
2.4	探测器
2.4.1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800 个
*2.4.2	探测器物理宽度：$\geq 20\text{mm}$（正偏离可加分）
2.4.3	探测器物理排数： ≥ 24 排
2.4.4	传输速度： $\geq 2.5\text{GB}/\text{s}$
2.5	扫描床系统
2.5.1	扫描床Z轴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2.5.2	扫描床垂直升降与床纵向运动必须实现分开操作
*2.5.3	最大载重量：$\geq 200\text{kg}$（正偏离可加分）
2.6	提供放疗定位专用全碳纤维平床板，注明厂家和型号，床面需具有放疗专用床面定位索引系统
2.7	提供放疗专用扫描床系统，不能以诊断扫描床系统代替。
2.8	扫描参数
*2.8.1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SFOV)：$\geq 500\text{mm}$（正偏离可加分）
2.8.2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EFOV)： $\geq 700\text{mm}$

2.8.3	扫描时间：螺旋扫描 $\leq 0.44s/360^\circ$ （512 \times 512 矩阵）
*2.8.4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s$
2.8.5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5mm$
2.8.6	最大连续轴向扫描范围 $\geq 1600mm$
2.8.7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2.9	图像质量
2.9.1	空间分辨率（在无任何附加测试条件下）： ≥ 15 lp/cm MTF0
2.9.2	低密度分辨率： ≤ 5.0 mm @0.3%（注明测量条件）
2.9.3	噪声： $\leq 0.27\%$ （注明测量条件）
2.9.4	CT 值范围：-31743-31743HU
2.9.5	CT 值误差不超过 ± 4
2.10	计算机系统
2.10.1	处理器：四核 $\geq 2.8GHz$
2.10.2	内存： $\geq 16.0GB$
2.10.3	硬盘存储容量：500,000 幅 512 \times 512 无压缩的图象
2.10.4	LCD 彩色显示器： $\geq 19"$ ，分辨率 $\geq 1280X1024$ ，2 台，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2.10.5	具备 768\times768 重建方式（正偏离可加分）
2.10.6	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10.7	提供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Philips 提供 iDose4，GE 提供 ASIR，Siemens 提供 Safire，Toshiba（佳能）提供 AIDR 3D 等
2.10.7.1	该算法可实现低能量成像
2.10.7.2	该算法可实现低剂量成像
2.10.7.3	该算法可实现低造影剂剂量强化

2.10.7.4	具备降低噪声能力
2.10.7.5	具备去伪影功能
2.10.8	提供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2.10.8.1	要求该平台可综合考虑包括临床表现, 身体状态(从婴儿到病态肥胖的成年人)、扫描区域、年龄、生理和解剖因素后优化 CT 扫描条件, 保证图像质量和低剂量扫描。
2.10.8.2	要求该操作平台可实现曝光条件智能化管理, 操作员输入参数与传统操作系统比较可减少点击一半以上, 保证临床工作效率。
2.10.8.3	要求该操作系统可以保证不同操作员扫描结果的一致性
2.10.8.4	要求该操作系统调整曝光条件时不可改变 KV 值
2.10.8.5	要求该系统在保证诊断图像质量的同时必须达到尽可能低的辐射剂量
2.10.9	重建时间: ≥ 20 幅/s (512 \times 512)
2.10.10	标配图像存储: DVD-RAM
2.10.11	计算机同步处理能力: 可实现在扫描状态下的图像实时同步重建并行处理图像
2.11	其它应用软件(以下软件及功能应完整提供)
2.11.1	CTA
2.11.2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2.11.3	实时三维软件
2.11.4	动态剂量调制
2.11.5	最大密度投影 MIP
2.11.6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2.11.7	多平面体积投影 MPVR
2.11.8	薄块浏览

2.11.9	多平面重建
2.11.10	智能循迹切割
2.11.11	自动层面相关显示
2.11.12	图像智能优化显示软件
2.11.13	三维小节结分析软件
2.11.14	高级血管定量分析软件
2.11.15	容积三维重建
2.11.16	超精细神经图像软件
2.11.17	婴幼儿专用扫描方案
2.11.18	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2.11.19	自动毫安选择功能
2.11.20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2.11.21	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2.11.22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功能
2.11.23	自动照相技术
2.12	随机必配辅助设备
2.12.1	提供进口主机操作台
2.12.2	提供 30 分钟主台不间断电源一台
2.12.3	最新版本原厂处理工作站 1 套
2.12.4	提供 2 套视频监控装置
3	第三方产品
*3.1	呼吸门控系统，所投品牌、型号有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所投产品和主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加分）

*3.2	高压注射器，所投品牌、型号有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及高压注射器所用针筒省标标号）
*3.3	三维激光定位灯，所投品牌、型号有供货业绩（提供合同）。
4	其他
4.1	报价含与院内网络连接所需软件、硬件费用
4.2	协助医院完成放射防护验收工作
4.3	机房外各防护辐射探测点不高于本防护辐射的 20%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加*号的为核心技术参数和性能，每有一条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2、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核心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或个别内容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各别承诺除外）

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或个别内容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承诺）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供应商。
- 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4、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5、本项目是投标报价为项目完成最终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最终用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6、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A、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 B、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5%（347天/年）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保修期顺延2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 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D、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 E、①由卖方安排到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同型号设备4人次国内一线城市为期不少于15天的专业技术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②由卖方安排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 F、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
 - G、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

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1 小时内作出回应, 并在≤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 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H、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I、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J、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 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如单价、工期、售后服务等。

8、合同由最终用户(业主)和中标人签订。

9、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10、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最终用户(业主)同意擅自分包的, 最终用户(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交货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验收方式: 最终用户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验收。

13、付款方法：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合同全款。

14、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信息写入、图案或字体印刷、产品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包含电子签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8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7.1 采购人有权修改已发售的招标文件，有权补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8.5 投标文件中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技术参数一览表

技术参数偏差表

备品、备件一览表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安装、调试方案

质保期承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近三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9.2 投标文件有目录、有页号。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目的完成项目最终价（设备、材料费、税、保险、运杂费、装卸费、利润、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1.4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

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5.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5.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15.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市场主体登陆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E 开标和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专家 5 名，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按规定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7.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线等候质疑。

18、开标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资格审查

19.1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0.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0.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0.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0.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20.4、20.5、20.6、20.7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20.8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评标及定标

2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2.3 定标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及定标”。

2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评标前后可视情况必要时根据需要可安排最终用户代表、投标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

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投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3.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定标后，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工期、售后服务等。

26、履约保证金

26.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6.2 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8、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评标及定标

一、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规定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和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第 13 条的规定
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须提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进口产品须提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的规定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在本次招标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标	综合标	合计
权重	30 分	45 分	25 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1 分，加 *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参数中标注“正偏离可加分”项（*2.1.2、*2.3.8、*2.4.2、*2.5.3、*2.8.1、*2.10.5、*3.1）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2 分，加满为止；其他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加 *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并标注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按加 *参数及正偏离参数不满足要求。

（三）综合标（25 分）

1、安装调试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比较（1-3 分）

2、备品、备件供给情况（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情况横向比较综合打分（1-3 分）。

3、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7 分）

（1）售后服务机构（3 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在 0-3 分之间打分，（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此项不得分）。

（2）售后承诺（2 分）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

（3）优惠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承诺的优惠条件进行比较（0-2 分）。

4、节能产品（1分）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依据）。

5、环境标志产品（1分）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依据）。

4、业绩（10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主体信息库并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四）、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对应的扫描件须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二、定标办法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六部分 合同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
- 8)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9)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0)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2)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验收。
- 13)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4)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

日期的文件。

1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7)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8)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9)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20)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1)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

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

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a)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b)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

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

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

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

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_____

供方代表姓名 _____

需方代表签字 _____

供方代表签字 _____

需方名称 _____

供方名称 _____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p>需方名称、地址：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址</p> <p>供方名称、地址：</p>
7	履约保证金及货币：不适用。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不适用。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自行提供。
17	要求的备件有：自行提供。
18	<p>质保期：1年。</p> <p>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保修必须是原厂保修,并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提供厂家总部维修联系人和固定电话）；</p> <p>交货期：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p>
19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省内有固定专业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1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卖方需在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p>
20	<p>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付合同总价款的90%，质保期满后，付清合同全款。</p>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p>A、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p> <p>B、保修期内该设备应保证95%（347天/年）的无故障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保修期顺延2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p> <p>C、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p>

	<p>能力。</p> <p>D、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p> <p>E、①由卖方安排到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同型号设备人员 4 人次国内一线城市为期 15 天的专业技术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p> <p>②由卖方安排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临床培训，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p> <p>F、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买方只提供配电室到机房供电电缆（包括设备配套的现场配电柜），其余包括配置表中要求的内容均由卖方负责。</p>
<p>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p> <p>本次合同项下的货物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中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给定的格式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0: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

附件 7:

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5						
6						
	小计					
二	质保期内正常运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表格行数自行增减）

附件 8: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一)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提供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2、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3、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1	球管		只			
2	球管散热器		个			
3	球管高压电缆		套			
4	探测器		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4、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优惠承诺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附件 9:

安装、调试方案

附件 10:

设备耗材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品牌	型号	是否开放	省标或市 标编号	单价
1	针筒	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连接管	人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提供以上耗材河南省省标标号或洛阳市市标编号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说明以上耗材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资格证明文件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附件 12:

资格审查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代理商须提供）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生产厂家须提供）；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扫描件；
- (4) 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扫描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须提供）；
- (5) 信用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6)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①履行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及电话
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地址：

日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1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购买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销售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1、附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17：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的全部产品为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首页及产品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附的其它承诺书